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  
更新及登錄/註銷標準作業程序

110.12 版

壹、目的：使長照服務機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完成認證、登錄作業或長照人員離職後完成註銷作業，於相關法令規定期程內完成。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

參、申辦應附相關附件：

一、認證：(請參閱長照人員發證範圍、資格及認證應附資料)

- (一)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申請書。
- (二)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份。
- (三)長期照顧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學習證明影本(本項照顧服務員免附)。
-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彩色相片 2 張。
- (六)規費 100 元(108 年 6 月 2 日前辦理認證者免繳納此規費)。
- (七)印章(所附影本資料佐證與正本相符使用)。
- (八)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二、補發：

- (一)需檢附資料同認證申請應備文件一至五項(資格證明文件檢附影本即可)。
- (二)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補/換發具結書。
- (三)規費 100 元(108 年 6 月 2 日前辦理認證者免繳納此規費)。
- (四)印章(所附影本資料佐證與正本相符使用)。
- (五)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 三、換發：

- (一)檢附資料同認證申請應備文件一至五項(資格證明文件檢附影本即可)。
- (二)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補/換發具結書。
- (三)規費 100 元(108 年 6 月 2 日前辦理認證者免繳納此規費)。
- (四)印章(所附影本資料佐證與正本相符使用)。
- (五)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 (六)原領認證證明文件正本(繳回作廢)。

### 四、更新：(原由本市認證者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得向本中心申請)

- (一)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彩色相片 2 張。
- (四)規費 100 元(108 年 6 月 2 日前辦理認證者免繳納此規費)。
- (五)原領認證證明文件正本(繳回作廢)。
- (六)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 (七)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 五、登錄：(由長照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 (一)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申請書。
- (二)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 (三)長照服務機構出具登錄人員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 六、註銷：(由長照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 (一)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註銷申請書。
- (二)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影本。
- (三)長照服務機構出具註銷人員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肆、相關申請資料備妥後辦理審核，若審核無誤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系統審核，如所附文件有所缺漏，經通知未於 3 天內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通知不符規定原因後辦理結案並退還規費。

伍、其他：

- 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 6 年，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專業相關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
- 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認證更新。
- 三、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登錄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代之。
- 四、長照機構應於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提出登錄申請，機構申請長照人員證明請先至長照人員管理系統進行預約。
- 五、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詳填委託書；受託代辦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辦理。
- 六、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休息)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

陸、相關使用表單及附件：

- 一、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資格及應備文件(附件一)。
- 二、流程圖(附件二)。